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7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周上勤

被告 謝育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玖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被告得憑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得在聲請核給之信用額度內，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被告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足應繳總金額時，即視為循環信用之使用，原告得自出帳單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收循環息，被告於繳款日前未繳足最

01 低應繳金額時，原告除得加收違約金外，並得主張被告喪失
02 期限利益及停止卡片使用。被告向原告請領之信用卡截至民
03 國113年12月27日止，累計積欠新臺幣（下同）本金96,897
04 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繳，被告對應繳總金額及最低應繳
05 金額均未按期繳付，迭經催繳均未獲清償。為此，爰依信用
06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9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0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1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12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3 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三、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白承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